附件2

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条件及有关材料要求

申报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等基本条件按《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申报能源、材料、轻纺、石化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基本条件

（一）学历要求

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专业对口或相近。

（二）资历要求

1、获得工程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 实际从事工程技术工作2年以上；

　　2、工程技术类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工程师资格后, 实际从事工程技术工作5年以上；

　　3、取得国家工程技术类相应执业资格，按规定聘任工程技术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担任相应中级职务5年以上，并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在站期间能够圆满完成研究课题，并取得科研成果的，可申请认定相应的高级（副高）专业技术资格。

（三）其他要求

2018年以后，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登陆“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jxjy.zjjxw.gov.cn）查询打印。

任期或近三年业绩考核合格（含）以上。

（四）破格晋升条件

浙职改〔1992〕23号文件规定：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工程师职务不满规定年限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六项条件中的三项者，可破格晋升高级工程师职务（对资历的破格，一般提前时间不超过1年）。

1、在国际或国家专业性学术会议或报刊上，至少发表过三篇本专业论文，或正式出版过本专业专著或译著。

2、获国家三等奖或省、部二等奖（指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下同）及其以上项目的主要贡献者。

３、国家或省、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或省、部技术进步优秀管理工作者，国家或省、部科技劳动模范、科技先进工作者（不含协会、学会等团体授予的称号）。

4、获国家或省、部科技攻关重大成果奖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或获科技攻关突出贡献科技人员称号者。

5、主持国有大中型企业（或建设项目）主要工程技术工作，成绩突出，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者，或获国家级优秀新产品一、二等奖或省部优秀新产品一等奖；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银质奖或省、部一等奖；国家优秀产品金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金银质奖或二项以上省优质工程奖；国家质量管理奖；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二等奖或省一等奖的主要贡献者（指主要研究设计者或技术决策并实施者）。

 6、具有本专业大专毕业学历，从事工程技术工作20年以上；中专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程25年以上。

二、申报机电制造、信息技术高级工程师的基本条件

（一）学历要求

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专业对口或相近。

（二）资历要求

1、获得工程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 实际从事工程技术工作2年以上；

2、工程技术类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工程师资格后, 实际从事工程技术工作5年以上。

（三）其他要求

2018年以后，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登陆“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jxjy.zjjxw.gov.cn）查询。

任期或近5年业绩考核合格（含）以上。

（四）破格晋升条件

未达到规定的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学历资历条件，但按照机电制造或信息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条件量化赋分，自评分达到规定分以上的人员，也可申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量化赋分标准中涉及的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论著等佐证材料均与申报专业相关联，并且为担任工程师职务后或近5年所取得。

三、高级工程师申报材料要求

能源、材料、轻纺、石化等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评审按照省经信厅（浙经信人事〔2020〕84号）文件执行。

机电制造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评审按照省机械工业联合会（浙机联〔2020〕022号）文件执行。

信息技术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评审按照省软件行业协会（浙软协〔2020〕022号）文件执行。